

文水县北张乡人民政府文件

北政发〔2023〕16号

北张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张乡开展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 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村委会、驻乡各站所：

现将《北张乡开展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张乡开展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 “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深刻汲取近期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根据省、市、县会议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结合当下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在北张乡范围内组织开展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以“零容忍”态度打击瞒报行为，通过进一步查清底数、遏制增加，严肃查处瞒报典型案件，不断深化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坚决杜绝亡人事故瞒报行为再次发生，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守好安全生产底线，确保全乡企业安全有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上下联动、条块结合。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统筹协调、信息收集、

汇总、上报，包村干部、执法队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开展重点自查工作。

（二）坚持实事求是、科学精准。从实际出发，对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全面分析、深入研判，根据事实进行上报，不得随意变更事故发生情况。

（三）坚持上报从宽、瞒报从严。对各类企业主动、如实报告瞒报事故的从轻从宽处理，对拒不上报、抗拒调查、隐瞒串供、顶风瞒报的从严从重处理。

（四）坚持建章立制、源头根治。全面、深入剖析各类瞒报问题，从病根上、体制上找原因、找对策，推动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形成有效防范、遏制瞒报事故行为的长效机制。

三、重点内容

（一）“回头看”。按照安全监管权限，要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反映企业瞒报生产亡人事故舆情信访举报的核查情况进行“回头看”。凡查否的，一律重新组织核查；凡新增的，一律立即开展核查。

（二）“大起底”。按照“全覆盖、地毯式、无遗漏”的要求，要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本级掌握和上级转来的涉及化工、冶金工贸、建筑、燃气、市政、农业、能源等领域企业瞒报生产亡人事故的舆情信访举报及问题线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全面彻底整治。起底的相关问题线索一律按照“回头看”工作要求进行核查

复查。

（三）“大整治”。重点聚焦三个方面的问题开展整治。一是自查本级党委和政府是否存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树得不牢、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关系、不能正确认识瞒报事故危害性、组织核查涉嫌瞒报事故舆情信访处置不力等问题。二是自查本级安全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定不严格、开展安全事故调查不深入等问题；本级安全监管人员失职渎职、失责失守等问题。三是排查我乡各类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严格不规范、违法违规用工造成安全监管盲区，以及发生生产亡人事故存在瞒报等问题。

四、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采取各类企业自查、起底整治核查、重点督查、紧盯案件深查、完善机制清查等方式，对各类企业瞒报问题进行全面的“回头看”，确保各类企业瞒报事故问题得到彻底整治。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2024年4月结束。专项行动结束后，转入常态化监督监管，持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一）企业自查。是否发生过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死亡情况；人员死亡情况是否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行为。企业自查出的问题，要及时上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建立工作台账，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处置。

（二）复查核查。各包村干部要对本村各企业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反映企业瞒报生产亡人事故舆情信访举报的核查情况进行“回头看”。凡查否的，一律重新组织核查；凡新增的，一律按照安全监管权限立即开展核查，并进村、进企开展谈话核实。

（三）完善机制清查。各村、各企业要深刻剖析瞒报事故问题背后产生的原因，本着实事求是、精准为企原则，及时修订现行制度措施，补齐各种短板漏洞，着力从源头上坚决杜绝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发生。

五、组织领导

成立全乡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石金栋	党委书记
	张丽丽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	许向亮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李锦龙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成 员：	石晶华	人大主席
	武金晓	组织委员
	郭文鹏	武装部长
	张 博	副乡长
	胡满琪	副乡长
	吴利锋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宋建刚 中心校校长
梁元杰 税务分局局长
郑丽香 司法所所长
张全民 市场监管局北张中队中队长
闫志勇 供电所所长
张志坚 卫生院负责人
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乡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负责专项行动方案起草、工作情况分类收集汇总，按要求及时上报处置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包村干部及村主干要坚持亲自上手、主动督战，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开展自查，对各类企业瞒报问题逐一进行清底核查。要严格履行职责，对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各类企业要认真自查、主动整改，凡发现顶风瞒报的，一律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抓好统筹结合。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要把专项行动与正在开展的全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统筹部署、贯通结合、一体推进。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要加强协同协作，高效抓好落实。

（三）严格请示报告。各包村干部及村主干在乡党委、乡政府及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及时汇总开展专项行动情况，定期、专题、分类将情况报送至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重要问题第一时间请示报告。

（四）安全稳妥推进。要压实保密责任，增强保密意识，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要按照专项行动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安全稳妥推进，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